（上接A44版）

（1）关于烟台伟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烟台伟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平安财险和平安人寿产品的互联网推广业务,其表征上存在客户单一和业务集中的风险,但其业务可保持稳定和持续,理由如下:

1）车险网络推广和销售市场空间巨大

车险是标准化、需求刚性的保险产品,网上销售车险因其成本大大低于线下销售,成为车险销售的必然趋势。我国车险的网上销售尚处起步阶段,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烟台伟岸是中国平安最重要的网销合作伙伴

2013年、2014年通过金保盟和爱意汽车成交的平安车险产品金额分别为约15.2亿元、18.4亿元，约占平安车险产品网销总额的42%、40%左右。

3）烟台伟岸对中国平安不存在依赖

金保盟的业绩和业内口碑良好,加之其线下庞大的会员推广体系,欲与之合作的保险公司较多,除目前合作的平安财险、平安人寿,公司还与阳光财险、太平车险、天平车险进行洽谈。

4）烟台伟岸客户单一情况系其主动选择所致

烟台伟岸为简化管理、缩短回款周期和提高业务效率,因而主动选择仅与回款周期短、业务转化率高和后期客户维护较好的中国平安合作。

（2）金保盟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金保盟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拥有庞大的高质量会员推广体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保盟积累了3,178名会员,庞大的线下会员推广体系能为保险公司提供大量精准的业务合作信息;

2）拥有大量的用户资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保盟累计为2,355.06万名用户提供了报价和咨询服务。这些用户资源和服务经验对保险公司具有极高的价值。

3）完善的后台支持系统使得会员、保险公司与金保盟紧密合作

A、金保盟的后台设置了流量监测系统,可时刻监测各会员、各渠道的推广效果,并针对不同推广效果的会员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如对推广效果很强的会员,提升其会员级别和佣金比例;对于推广效果较差的会员,将采取电话指导的方式,提升其推广效果;对于长期指导后仍无起色的会员,金保盟将停止对其相应产品的推广授权。

上述措施不仅鼓励了优质会员的合作积极性,也提升了潜在优质会员的推广技巧,同时使不适合推广某类产品的会员也明确其自身的定位,以便更好的开展自身擅长的产品推广。

此外,在网站页面中还将流量监测系统的统计结果在网站页面中供会员查阅和校对,诚信经营,奠定会员与网站的合作信任基础。

B、金保盟的防作弊系统,通过对客户信息的属地、手机号码特征、录入时间间隔等方面进行系统自动分析,帮助保险公司先行筛查无效信息。此举与停止对低效会员产品推广授权共同提升了有效客户的比例,提高了保险公司的工作效率和投产比,节省了运营费用。

综上所述,烟台伟岸表征上存在客户单一和业务集中的风险,但实质上其业务并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和业务集中的风险。

7、若不能与平安财险、平安人寿续签合同的应对措施

若平安财险、平安人寿与烟台伟岸的合同解除或未与续约,烟台伟岸将积极开拓客户资源。烟台伟岸所拥有的高质量会员推广体系、大量的保险产品用户资源、完善的后台系统和丰富的保险产品推广经验,可为任何其他的保险公司提供良好的产品推广服务。

（八）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烟台伟岸从事互联网行业,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保的问题。

（九）质量控制情况

1、服务质量管理

烟台伟岸把提高网站运营质量,改善用户服务工作,为广大会员和用户创造价值作为立足市场、应对竞争的突破口,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不断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

烟台伟岸非常重视网站运营安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网络方面管理的规定,并制定了网站监控措施,以规范经营活动,提高服务水平。

2、服务质量现状

烟台伟岸始终把做好服务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通过服务创新,努力为会员和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在网站运营方面

烟台伟岸专门建立了针对网站服务器、网络设备、页面内容等各个对外服务环节的7×24小时的监控体系,一旦发生故障,将在最短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此外,烟台伟岸还配置了专门的监控软件服务,利用其提供的全国各地用户访问网站的情况,掌握各地区用户访问网站的情况,及时解决处理网络故障和服务问题。

烟台伟岸关键的网络设备和服务器均设有备份设备,系统和数据库定期进行异地备份。烟台伟岸安排专门硬件设备维护人员定期到机房进行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定期对操作系统和软件进行升级维护。

烟台伟岸设有用户热线反馈电话,安排专人接听用户电话。烟台伟岸还设有在线用户反馈管理员,在线处理用户的反馈意见邮件,根据用户的意见不断改进公司的服务。

（2）在产品服务方面

每个广告上线都安排24小时监测,提供定期广告监测报告,并为广告客户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及时处理客户的意见和需求。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多种形式的广告服务。运营管理部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向用户提供服务,通过对客户反馈意见的整理和分析,做出服务内容的调整,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服务品质。

（十）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与职责

烟台伟岸的研发人员程春和魏文锦,无专门的研发机构。程春负责网站的系统架构和代码编写,魏文锦负责网站前端页面设计和制作。

2、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程春，男,45岁，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7月西南科技大学学习，获学士学位;1992年8月1993年8月在北京市燕山水泥厂任主任助理;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在成都市华丽装饰公司任项目经理;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学习，获硕士学位，同时兼任北京东方通科技软件副总设计师;2000年8月至2004年6月在长天集团应用体系技术总监、战略中心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5月在北京天极中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6至今在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魏文锦,女,24岁,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2年在山东省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习,2012年2月至2012年6月在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网站前端页面设计和制作。2012年7月至今在烟台伟岸负责网站前端页面设计和制作。

3、拥有的核心技术

烟台伟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居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1	金保盟金融产品接口对接系统	自主创新
2	金保盟金融产品推广计划管理系统	自主创新
3	金保盟会员信息管理系统	自主创新
4	海量数据多条件检索系统	自主创新
5	爱意汽车车型库管理系统	自主创新
6	爱意汽车信息咨询发布系统	自主创新

4、最近两年研发费用情况

烟台伟岸无专门的研发费用。

5、对技术人员的约束与激励

烟台伟岸并未制定书面的对技术人员的约束与激励制度,主要通过利润的增长情况来考核和激励。

十、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

烟台伟岸除营业执照外,无其他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

十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情况。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

一、烟台伟岸评估情况

（一）评估概述

中同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烟台伟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是烟台伟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烟台伟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烟台 伟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072.3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42.99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529.35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75,000.00万元，增值额为70,470.65万元,增值率为1,555.87%。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主要增值原因为: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烟台伟岸作为一个经营主体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所能带来的价值,其结果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市场渠道等账面无法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大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以历史成本反映的所有者权益价值。烟台伟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经营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公司已形成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及经营策略。

2、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烟台伟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072.3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42.99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529.35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77,000.00万元，增值额为72,470.65万元,增值率为1,600.02%。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主要增值原因为: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投资收益的预期,其结果包含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市场渠道等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故有所增值。

3、评估结论

收益法的评估值75,00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77,0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000.00万元,差异率2.67%。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之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比较法采用可比交易案例的价值比率测算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虽然数据直观、方法简明,但受所收集的评估资料所限,评估结论的精准度不足。

虽然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均能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收益法较市场法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烟台伟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二）评估方法选择的前提及假设

1、评估方法选择的前提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

（8）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财务规范,能准确核算收入、成本和费用,企业所得税采用查账征收方式计缴。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illegible]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

（四）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4）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7）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8）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烟台伟岸经营所用域名ieche.com、baomeng.net、jinbaomeng.com原域名注册的所有者为“程春”,截至评估报告日,以上域名所有者已变更为“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春承诺以上域名在域名所有者变更前均系烟台伟岸所有,程春只是代为注册,烟台伟岸不需要向程春支付域名的注册使用费及其他任何费用。

（10）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伟岸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本次评估中,企业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已经考虑了为人职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估算金额。

（五）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之间,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了存、贷款基准利率,该事项对得出的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有一定影响,但影响很小,评估结论对有关产权交易方仍具有参考意义。

除上述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外,标的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公司聘请中同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该次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WACC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烟台伟岸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烟台伟岸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烟台伟岸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业绩预测期中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烟台伟岸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5,050.00万元、6,050.00万元、7,250.00万元、8,347.80万元和9,170.42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烟台伟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093.92万元和5,665.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945.19万元和5,399.00万元,呈小幅增长趋势。随着车险市场竞争逐步市场化、市场拓展力度的增加和经营模式的不断完善,预计烟台伟岸未来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相对较快速度发展的势头。2015-2017年度期间的盈利预测已得到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的承诺,系烟台伟岸管理层基于目前保有的交易规模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烟台伟岸评估预测期2018年和2019年的业绩增速已有所放缓,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原则。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五）对烟台伟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烟台伟岸主要通过旗下的“金融保险销售联盟”（以下简称“金保盟”（网址:http://www.jinbaomeng.com/）从事金融、保险产品互联网推广业务;通过“爱意汽车网”（网址:http://www.ieche.com/）从事汽车信息发布、汽车用户导购和车险推广等业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烟台伟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分类代码:64）,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发展的产业。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烟台伟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报告期内,烟台伟岸符合“只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或收入总额能够查实,但其成本费用支出不能准确核算”的情形,故被当地税务机关批准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10%。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财务规范,能准确核算收入、成本和费用,企业所得税采用查账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25%进行预测。

综上,根据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的情况分析,预计烟台伟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六）评估结果对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对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收入增加2个百分点	77,600.00	2,600.00	3.47%
收入增加1个百分点	76,300.00	1,300.00	1.73%
现评估报告采用收入	75,000.00	0.00	0.00%
收入降低1个百分点	73,700.00	−1,300.00	−1.73%
收入降低2个百分点	72,300.00	−2,700.00	−3.60%

2、对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成本增加2个百分点	73,800.00	−1,200.00	−1.60%
成本增加1个百分点	74,400.00	−600.00	−0.80%
现评估报告采用成本	75,000.00		
成本降低1个百分点	75,600.00	600.00	0.80%
成本降低2个百分点	76,200.00	1,200.00	1.60%

3、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毛利率增加2个百分点	77,600.00	2,600.00	3.47%
毛利率增加1个百分点	76,300.00	1,300.00	1.73%
现评估报告采用毛利率	75,000.00		
毛利率降低1个百分点	73,700.00	−1,300.00	−1.73%
毛利率降低2个百分点	72,300.00	−2,700.00	−3.60%

（七）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标的烟台伟岸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不同,但存在业务上的关联性和协同性,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业务为五块:传统金融自动终端业务、“速递易”、“金惠家”、“维度金融”和“家易通”。传统的金融自动终端业务主要为银行提供专业的金融自助服务设备、金融安防和软件技术开发集成服务;“速递易”业务是以解决电商快递服务“最后 100 米”瓶颈为契机,以“速递易”货物收纳柜为载体,建设并运营“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金惠家”业务关注 1 公里商圈社区金融便民服务,以有人服务的实体网点形式,全力打造贴心、贴近社区民众的金融便民服务平台,为社区用户提供 O2O 金融零售服务和生活便民服务;“维度金融”业务通过整合公司万余名专业化的金融咨询服务与营销服务人才,通过互联网金融技术和手段,构建为金融企业提供市场拓展、客户关系提升、产品营销的服务网络,协助银行精准开发并维系数十万卓越高净值客户;“家易通”业务将移动智能系统服务于普通家庭,并提供便捷、安全、智慧的服务体验。

本次交易标的烟台伟岸旗下的“金保盟”网站是从事保险和金融产品的互联网推广平台,在保险产品互联网推广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口碑和知名度,是平安保险网销业务的重要合作伙伴;旗下的“爱意汽车网”是全国第一批汽车门户网站,为用户提供汽车导购、新车资讯发布、车主维修信息发布和车主论坛等服务的平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泰控股将采取如下措施整合双方的业务:

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管理优势、金融资源和人力资源等优势,在融合双方商业理念的基础上,一方面巩固其平台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着力拓展“金保盟”和“爱意汽车网”的业务范围,增强其盈利能力;

在发展“金保盟”和“爱意汽车网”线上业务和“速递易”等线下业务的同时,寻找两者的结合点,实现流量对倒、服务共享,打通O2O产业链,形成真正的综合社区服务平台,加固用户粘性。

（八）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是合理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烟台伟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5,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审计数）	（审计数）	（预测）	（预测）	（预测）
烟台伟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5,093.92	5,665.49	5,050.00	6,050.00	7,250.00
烟台伟岸100%股权交易价格（万元）	75,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14.72	13.24	14.85	12.40	10.3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烟台伟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529.35				
交易市净率（倍）	16.56				

注1: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注2: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注3:2015、2016、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采用《业绩补偿协议》中烟台伟岸的承诺业绩数。2013、2014年度净利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注4: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经审计数据。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烟台伟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分类代码:6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Wind系统统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0503.SZ	海虹控股	2,107.70	22.18
002095.SZ	生意宝	194.44	13.76
002315.SZ	焦点科技	48.21	3.50
002439.SZ	启明星辰	80.07	8.34
002467.SZ	二六三	42.17	4.60
300059.SZ	东方财富	373.29	19.45
300104.SZ	乐视网	94.47	8.74
300113.SZ	顺网科技	48.02	6.22
300226.SZ	上海钢联	848.13	21.86
300295.SZ	三六五网	43.82	8.02
300383.SZ	光环新网	53.81	6.97
300392.SZ	腾信股份	77.51	9.04
600804.SH	鹏博士	49.63	5.26
603000.SH	人民网	81.85	9.99
	烟台伟岸	13.24	16.56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

注2: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指标以2014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计算,其中市盈率以2014年度净利润计算,市净率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烟台伟岸市盈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而烟台伟岸的市净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烟台伟岸采用比同行业更加“轻资产”策略,其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较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由其“轻资产”的经营模式所致,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

3、从市场同类交易的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结合A股市场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同类交易,相关案例与标的公司的估值对比分析如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被收购方前1年净利润（万元）	收购内容	作价（万元）	对应PE
全通教育	雅教网	5,677.64	100%股权	105,000	18.49
	西安习悦	−19.50	100%股权	8,000	N/A
四川金顶	德利迅达	−655.64	95%股权	266,000	N/A
神州泰岳	天元网络	306.43	100%股权	44,000	143.59
	祥升软件	62.02	100%股权	30,000	483.71
三泰控股	烟台伟岸	5,665.49	100%股权	75,000	13.23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收购PE低于近期相似行业收购PE,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

此外,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明确的业绩补偿与奖励措施,具体约定详见“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相关内容。《业绩补偿协议》中的业绩补偿与奖励条款是本次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有效手段。

4、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具体分析参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相关内容。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烟台伟岸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在内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同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中同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

（四）本次交易价格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对外投资公告中关于评估结果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月29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程春、程梅签署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2月1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程春、程梅签署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修改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未达到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以及解除对烟台伟岸管理层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程春、程梅签署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补充协议之二》确定了双方的交易价格。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90%。

《补充协议之二》中约定: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5,000.00万元。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烟台伟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49号”），该报告书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烟台伟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认为烟台伟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5,000.00万元，据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烟台伟岸100%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5,000.00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5,000.00万元。

三、收购对价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1、自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三泰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三泰控股将本次交易对价的55%扣除三泰控股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三泰控股向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程春已支付的定金1,000万元、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其他员工占用的标的公司资金后的余额（烟台伟岸仅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程春占用烟台伟岸资金，其他员工并无占用烟台伟岸资金情况。其占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金额为39,988,147.63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2、交易对方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与三泰控股共同开立共管银行账户,交易对方承诺将积极配合三泰控股及相关银行办理共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及共管手续,以便三泰控股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管账户的资金用于交易对方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购买甲方股票,购买股票登记的持有人为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程春。

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三泰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且取得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全部完税凭证后,三泰控股将本次交易对价的45%支付至双方共管银行账户;

3、上述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交易对方可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购入方式全部用于购买三泰控股股票,但需在三泰控股指定的证券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且购买股票的具体时间届时需要通过交易各方的认可。

4、交易对方于股票购买完成后（以最后一笔交易完成日为股票购买完成日）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锁定手续,自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本条款限售期的约定。同时,上述所购股票的解除锁定还以交易对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为前提,如未完成业绩承诺,则不得解锁/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直至其依据本协议完成缴纳全部业绩补偿款。

5、三泰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以下列条件均满足为前提:

（1）程春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就股权转让后的竞业限制事宜根据三泰控股的要求出具承诺;

（2）烟台伟岸员工已与烟台伟岸签订劳动合同,且其中核心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期限不得少于自签署之日起六年;

（3）烟台伟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4）交易对方及烟台伟岸其他员工占用的烟台伟岸资金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全额直接扣除;

（5）交易对方房屋租赁协议及服务器托管协议完成主体的变更,签署主体变更为烟台伟岸;

（6）北京天极中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及程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与烟台伟岸行业相同或相近的或与烟台伟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已经停止业务的经营,并承诺不再继续经营与烟台伟岸行业相同或相近的或与烟台伟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7）程春、程梅及目标公司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完全披露与金保盟和爱意汽车网相关的全部的会员、用户及客户资料等信息;

（8）与金保盟和爱意汽车网相关的域名的备案变更至目标公司名下。

（二）补充协议

1、2015年2月16日,交易各方签订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作了两处修改

（1）《补充协议》重新约定了利润补偿方式

《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第9.3.1中的利润补偿条款,如下:

“9.3.1如目标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则程春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三泰控股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双方共同确认补偿原则为:

（1）程春以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进行补偿;

（2）程春首先向三泰控股支付现金用于补偿,若程春在